

动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在不增加联合国额外开支的情况下，由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更积极地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参与考虑优先问题和就此提出建议：

4. **促请**秘书长检查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现有结构和管理水平，以期提高其能力和地位，使之与它的职责相称，包括有可能提供其他的专门知识以使该处能更有效地履行立法机关就新的方案领域所规定的任务，这样作时要考虑到目前的预算限制和必要时重新部署资源的需要；

5. **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②第82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促请秘书长和有关实体着手执行这些建议，特别是请秘书长在核拨给该处的现有资源及任何可能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

(a) 与联合国各个研究所和其他有关实体合作，设立一个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为协调中心的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网，包括建立一个汇总来自各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机构的各种投入的机制；

(b) 加强迫切需要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区域间咨询服务，在预算资源许可时尽快提供技术顾问和区域顾问以及其他的区域间顾问，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支助、开展后续活动和编制技术援助项目的业务能力，协调各个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在这方面的活动；

(c) 确保充分协调联合国内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活动，以便发挥最大的作用和避免重复，这样做时应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19号决议所发挥的中枢作用；

(d) 加强新闻活动，广泛传播《米兰行动计划》、《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②及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决议；

6. **请**联合国各筹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联合国各个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资源，协助它们

^②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

执行其方案，吁请各个区域的各国政府对这些研究所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经常有系统地提供慷慨资助；

7.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向特别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和面向行动的研究和训练活动提供财政援助；

8. **满意地注意到**为建立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采取的行动，促请秘书长和参与该项目的所有组织及机构进一步采取措施，以确保该研究所的迅速建立，可能的话于1986年年底前建立，呼吁该区域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提供充分的合作，并促进那些尚未建立这些研究所的区域建立区域研究所；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参考委员会的意见并载列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1986年5月21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6/12. 从发展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关于从发展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报告，^②

回顾其1984年5月25日关于从发展角度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1984/48号决议，

考虑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 and 统计系统的发展的第9号决议，^③

再次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收集和分析有关犯罪的资料，以此作为根据，对预防犯罪和建立有效而公允的司法制度采取明了情况的决策，

^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5号》（E/1986/25），第六章。

^③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节。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建立联合国有关犯罪问题的数据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必须加快会员国对有关犯罪的资料进行定期调查的反应速度，以期扩大对世界各地的犯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实施情况的了解，

1. 建议下一次联合国对犯罪趋势、刑事司法制度实施情况和预防犯罪战略的调查所用的问题单应尽量缩略简化，但实质上不缩小其范围和减小其效用，以便加快会员国对调查的反应速度；

2. 请联合国各个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鼓励并协助本区域会员国完成下一次调查，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秘书处的要求，在分析和公布数据资料方面提供援助；

3. 又建议下一次调查工作应包括收集和分析数据资料和关于会员国各国在犯罪预防和司法方面使用资料系统的情况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尽可能增强秘书处收集和分析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侧重行动的建议及犯罪数据的能力。

1986年5月21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6/13.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27号、1980年5月2日第1980/25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25号、1982年5月4日第1982/28号、1983年5月26日第1983/26号、1984年5月21日第1984/44号和1985年5月29日第1985/30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8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2号、1984年11月22日第39/22号决议和由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4号决议，

认为需要向青年人传播和平理想、尊重人权和基

本自由、人类团结以及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献身精神，

喜闻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结果，

深信应当采取适当的行动，实施由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所赞同的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②以求维持和增强国际青年年活动所引发的及时而意义重大的推动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③中所载各项结论；

2. 敦促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竭尽全力实施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并在它们会议上研讨适当的方法和途径，以设法改进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0/14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把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递送给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

4. 建议秘书长继续提请联合国主管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注意，需要按照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目标，继续进行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

5.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一级实施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活动的指导方针的工作；

6. 决定在其1987年第一届常会按照大会第40/14号决议，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的成就。

1986年5月21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②A/40/256，附件，第三节。

^③E/1986/41。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III)号决议。